

2026年度职工餐厅餐饮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

乙方（成交供应商）：陕西神农雨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度职工餐厅餐饮服务项目（项目编号：ZC2026-FW-083）由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
限公司按照竞争性磋商的方式组织实施，西安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确定陕西神农雨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本项目服务内容包含餐厅食堂的日常食材供应及所派遣的餐饮厨师人员管理，食材供应
包含米、面、油，蔬菜、肉类、水产类，蛋、奶制品、水果，豆制品及其他半成品，以及干
货、调料、调味品等其他日常消耗品，所配送食材需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要求；派遣餐饮厨师
人员符合健康要求，日常食材制作的餐饮食品须符合职工身体健康所需营养，保证膳食搭配、
营养均衡以及饮食安全。

二、款项结算

（一）暂定总价：（大写）人民币柒拾肆万零柒佰肆拾捌元整（¥740748.00元），
其中，成交下浮率8.00%，成交费率为92.00%（成交费率=1-成交下浮率）。

（二）结算方式：（1）本项目预算金额740748.00元为一年采购预算金额，且仅支付食
堂食材配送等费用，乙方所派遣的食堂工作人员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收取的就餐费用承担，甲
方不再承担任何食堂工作人员相关费用。

（2）合同金额是乙方为完成项目要求的食堂食材配送全部服务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
包括人工费、食材费、配送费、车辆费、管理费、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3）乙方在服务期12个月内，应严格做好食材成本管控，结合服务周期合理编制、统
筹月度食材供应计划与费用预算，科学规划每月食材费用支出，确保食材费用控制在项目预
算金额内，专款专用、据实列支，杜绝浪费与超支。如若在服务期内发生结算总金额超出项
目预算金额，超出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并保证履约至服务期满；如若项目服务周期未结束
前已将项目预算金额使用完，在项目履约周期结束前，仍由乙方继续供应食材及派遣食堂厨
师人员，该部分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食堂就餐人员的就餐费用收取由乙方执行。其中，甲方在职人员就餐费用，根据
《西安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关于市政府机关餐厅相关秩序管理的通知》文件，在职人员在食
堂就餐费用标准每月支付110元/人；其余人员就餐费用标准由乙方按照市场消费情况，结合
食堂运营情况自行拟定就餐费用标准，并报备甲方后执行。

（5）本项目合同为固定费率合同，项目费用结算时按照成交费率结合市场价格和实际



供货数量结算。每周期实际结算价=双方协商确定的每周期最终食材结算单价*供货数量*成
交费率，且该项目全年最终结算总价不得超过该项目预算金额。

(三) 询价标准

1、询价周期：食品供应按季节随行就市，其中配送蔬菜、水果、肉蛋禽、水产的价格，
乙方每周根据市场行情进行市场报价；配送米、面、油、干货、调料、杂粮等原材料每月根
据市场行情进行市场报价。

2、询价依据：根据乙方报价的市场价格（一家或多家大型超市）与甲方询价的市场（一
家或多家大型超市）价格，双方协商确定最终结算价格（若双方对对方的价格有所质疑，可
共同委派人员重新对有异议的价格及时进行核实），该价格为本询价周期的单价。

3、结算周期：每周蔬菜、水果、肉蛋禽、水产的结算价格均需在供货完成后的下一周
内完成结算价格确认；米、面、油、干货、调料、杂粮等其他原材料结算价格均在本月供货
完成后的下一周内完成结算价格确认。甲乙双方均需在约定结算周期内相关监督完成结算价
格确认，超出结算时限，责任和损失由延期方负责。

注：每次协商确定的询价结果作为本次询价周期内的结算依据。

(四)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在项目服务期内，据实结算，按月支付；次月3个工作
日内乙方向甲方报送上月食材结算资料，甲方5个工作日内完成结算资料审核后5日内支付
上月食材费用（甲方须在每月15日前向乙方结清上月食材费用）；在服务期内该年度年终
时，甲方向乙方预付剩余月份费用。

(五) 预付款保证金：年终时，项目发生预付款项，则本项目预付款保证金为合同金额
的20.0%，乙方需在2026年12月20日前向甲方缴纳项目预付款保证金，不限于银行转账、
电汇、保函等方式。恢复正常结算周期后，预付款保证金原路退回。

(六)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10.0%，合同签订后，乙方需向甲
方缴纳项目履约保证金，不限于银行转账、电汇、保函等方式。服务期结束并履约验收合格
后，履约保证金原路退回。

(七)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陕西神农雨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凤城六路支行

账号：26115201040015287

三、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四、服务地点：西安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

五、服务要求

(一) 食材供应要求

食材在运输时，其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
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

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

1、原材料配送

(1) 蔬菜类每日配送，当日配送种类与数量以前一天甲方书面（传真或邮件）配送单为准，甲方根据需求开出每日菜单的品种及数量，乙方须在当日内做出响应，如有某些菜品出现市场断档，当日及时告知甲方，以便甲方做出必要调整，乙方保证当日6点前将各类蔬菜配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2) 米、面、油一周一次配送，配送种类及数量以甲方提前书面（传真或邮件）单为准，甲方根据米、面、油一周的需求总量在每周四向乙方发出配送清单，乙方保证每周五下午3点前米、面、油配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3) 肉禽蛋类、水产类、水果、奶及奶制品由甲方根据菜谱需求，提前书面（传真或邮件）告知乙方肉禽蛋类、水产类、水果、奶及奶制品需求计划，乙方须在当日做出响应，如有某些品类出现市场断档，当日及时告知甲方，以便甲方做出必要调整，乙方根据菜谱上的每日需求，当天配送。

(4) 干货、调味品类由甲方根据菜谱需求，提前书面（传真或邮件）告知乙方，乙方须在2日内书面（传真或邮件）告知甲方准备情况，每周根据需要配送当周产品。

注：如遇甲方所属单位出现紧急任务或加班备勤等突发状况时，乙方必须在第一时间将食品原材料配送到位。

2、其他配送要求

(1) 须有冷链配送服务，鲜活物品保证在送达指定地点后依旧新鲜。

(2) 乙方将货物按要求保质保量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提供本批次货物的货物清单（含货物种类、数量、价格等）、果蔬农残检测报告、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

(3) 乙方提供的产品若出现不合格产品或在运输途中出现破损的，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及时响应并进行处理。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通过正规渠道采购，若发现乙方提供的产品属于假货，甲方有权进行处罚并终止合同。

(4) 乙方须加强项目服务人员的管理培训，保证甲方在有供货需求时能顺利联系到服务人员。

(二) 派遣餐饮厨师人员及管理要求

1、乙方在服务期内为职工食堂第一责任人，承担职工食堂区域内的独立法律责任，负责对接并接受行政区域内餐饮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职能管理部门的监管，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职工食堂场地、设施、人员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但必须接受甲方的安全管理及检查；乙方应当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安全负责，对合同履行中可能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法律责任，并承担最终的、全部的事故经济赔偿责任；且对因安全事故导致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单

位)员工和任何第三人等的人身损害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乙方组建的餐饮厨师团队共5人,其中,厨师长1人,红案厨师1人,白案厨师1人,粗加工人员2人,均具备有效的预防性健康检查合格证明及相应的专业能力。乙方承担本项目服务员工的工资绩效、社保以及人员食宿等费用。乙方安排到职工餐厅工作的人员与乙方存在劳动法律关系(包括劳动合同关系,工资保险关系和劳动用工手续等),与甲方仅存在合同管理关系,不存在劳动法律关系。

3、乙方按规定严格把好储存关、加工关、留样关,特别是食品加工过程的卫生安全,保障食品安全。在合同期内违反国家法律和甲方的管理制度以及《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采购人有权进行处罚并要求供应商及时整改。

4、食堂保持整洁、干净,每次用餐完毕后,工作人员需及时打扫卫生、清理垃圾;每周集中进行彻底清扫一遍;每月配合第三方对食堂进行卫生大清扫、设备排污、清洗、维修保养等以及卫生防疫,食堂就餐环境必须达到食药监部门要求,保证始终达到灭鼠灭蝇等“灭四害”标准。

5、乙方应制定周菜谱,做到营养搭配,一周菜品基本不重复,根据季节经常增加和变换花色品种,每周三中午12点前提交次周菜谱,经甲方审核后,乙方严格按照菜谱及配货要求供应食材种类、数量及制作,并将每周菜谱提前在食堂信息栏公布。

六、质量保证

(一)食品质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保证食品质量。提供的食品必须符合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国家或行业现行规定的相关标准。

(二)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是正规企业生产的产品。

(三)乙方提供货物必须是所投标品牌制造厂家生产的最新工艺、最新产品,且经过国家法定部门办理正常生产、流通审批手续。

(四)乙方所供货物是经过国家相关部门认可的检验或检测机构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

(五)货物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使用者的健康损害以及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损失包括间接损失和直接损失。

(六)食材具体要求

1、所有食材均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须具备所配送产品的检测报告或食品检验合格证,挑选口碑有保障的厂家。

2、小麦粉:大于等于25kg/袋,独立包装,质量符合国家标准GB/T 1355-2021 一级或以上标准要求(提供半年内产品检测报告);便于运输、储存,非转基因小麦粉。

3、食用油:大于等于16.4L/桶,独立包装,质量符合国家标准GB/T 1536-2021(菜籽油)或GB/T 1535-2017(大豆油)或GB/T 1534-2017(花生油)一级或以上标准要求(提供

半年内产品检测报告)，便于运输、储存，非转基因。

4、大米：大于等于25kg/袋，独立包装，质量符合国家标准GB/T1354-2018一级或以上标准要求（提供半年内产品检测报告）；便于运输、储存，非转基因大米。

5、蔬菜、禽蛋必须保证新鲜，果蔬必须符合GB 2763-2026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标准并具有农药残留检验记录；

6、肉类、冷冻产品必须保证质量，应具有相关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乙方应设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并具有符合卫生防疫监督部门要求的肉类食材屠宰厂的经营授权书，含水(冰)率符合标准；

7、杂粮及调味品要品质好，无霉变、无杂质。定型包装调味品必须保证质量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SC”食品生产许可证、质量检测报告等）；

8、豆制品、乳制品及其他半成品送货当日时间不得超过保质期的 1/3 时长，提供保证质量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SC”食品生产许可证、质量检测报告等）。

注：如国家制定新的食品安全标准，即按新标准执行。

项目	质量要求及包装标准	备注
肉禽类	肉身必须盖有卫生检疫章，须出具加盖国家或地方政府监督所检疫章的动物检疫证明。肉品须表皮洁净、膘厚适中、色泽鲜亮、纹理清晰、肉质细腻、无异味、去骨、无毛、按压无水迹。	
蔬菜类	当季各类新鲜蔬菜以及大棚种植蔬菜，蔬菜类必须保证无黄叶、枯死叶、无虫、无杂质，须 48 小时内采摘供应，原菜须保证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码放整齐、无破损、大小基本统一、不得过熟或欠熟；净菜须保证菜面完全干净、无泥土、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	
蛋类	鲜新、大小均匀、无破损、色泽光滑，须出具加盖地方政府监督所检疫章的动物检疫证明	
豆制品	豆腐、豆腐干、绿豆芽、黄豆芽、红豆等；须保证食材干净、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	
水果	当即各类水果，无虫、无杂质，须 48 小时内采摘供应，原水果须保证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码放整齐、无破损、大小基本统一、不得过熟或欠熟	所有商品必须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
米线	米线；要求原材料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不掺假、不过期、不变质、不变味、无杂质、无毒素，符合国家食品行业的标准	
水产品	草鱼、黑鱼、桂鱼、鲈鱼等鱼类要求体表光滑无病灶，有鲜鱼鳞片完整，无鳞鱼无浑浊粘液，肉质干燥，紧密，呈白色或淡黄色眼球外突饱满透明，鳃丝清晰鲜红或暗红，保持活体状态固有本色，无异味，鱼类肌肉紧密有弹性，内脏清晰可辨无腐烂	
冻品	冻品外包装需完整，无破损，无不封口现象，有生产日期。冻品在解冻后，发现质量问题需退货。符合国家绿色批发市场标准，应具备满足交易需要的冷冻贮藏设施	
调料	外包装无污物、无泄漏，无胀袋或胖听或鼓盖现象，无变质发霉现象。色泽正常，具有该品种固有的香味，滋味无异味，油酱均匀的酱体或无结块的粉状固体，封口平整，无破包，夹包，漏包，无污染	
副食及其他	须保证食材干净、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	

七、包装要求

1、货物包装应完好无破漏，可视的内容物无腐败霉变或影响使用的变形，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危险。

2、食品包装标签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25）要求，包括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规格、制造商（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等内容。不得提供来历不明、不能提供相应产品标签的散装物品。

3、乙方配送的食品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质量标准，未具体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要求的质量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按照本省地方标准执行；无国家质量标准或本省地方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不得提供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品。

4、不得提供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品(含熟制品)、蔬菜制品，对带骨肉制品按要求切块，须当批次《肉类卫生防疫证明》和蔬菜农药残留检测报告供甲方随时抽查，抽查发现乙方提供的物资合格证明材料与本批次物资不符时，每次给予1000元处罚。

5、当天送达食品，在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变质腐败、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品，乙方必须在当天及时更换货物，如有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乙方提供的物资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卫生安全标准，蔬菜、禽蛋、畜禽肉类等食品能够按有相应的质量检验检疫报告供甲方随时抽查，抽查发现乙方提供的报告与本批次物资不符时，甲方按本批物资量合同价值的3倍给予处罚。

7、物资产品在送达甲方指定地点时保质期剩余时间应在三分之二以上。

8、如因乙方提供的物资，因质量等问题而使甲方人员发生食物中毒事件的，乙方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乙方保证所配送的各类食材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要求，不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品冒充合格品。保证蔬菜类做到：新鲜菜光滑、清脆鲜嫩，无变质腐烂、无黄叶、不带泥沙、无杂草；水果类做到新鲜，颜色亮丽，无变质腐烂，配送的食品应无毒、无害，具有完好的形、色、香、味等性状，并符合质量要求。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完成合同中协议的所有工作内容及其工作进度；
- 2、甲方应主动提供有利于项目顺利执行实施的相关资源及便利；
- 3、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整改建议和意见。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工作人员收取餐费，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执行范围内有关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十、售后服务

(一)乙方需派一名项目经理，直接与甲方沟通，负责每批次供货现场的监督和协调工作，项目经理接收甲方提出的问题与要求，并及时向公司申请调动资源，解决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二)本项目由甲方验收人员会同乙方依据招标要求进行监督管理，如有短缺、规格质量不符、资料不全等，由乙方在当日内无偿给予更换、补齐，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对于不符规格要求、以次充好、质量问题等现象，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必须无条件退换，并保证正常就餐。

(三)因产品质量问题出现安全事故，乙方应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主动做好协调、救援、安抚、善后等工作。若出现群体呕吐、腹泻等其他情况，经相关职能部门或机构检测确系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由乙方负全责，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乙方主要负责人和相关主管人员必须到现场指导、处理，慰问，做好安抚工作和善后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和产生的一切费用。

十一、验收

(一)货物到货后，由甲方与乙方共同进行外观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外包装的完好性，产品规格、数量及产地与合同要求的一致性。

(二)符合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原材料验收由采购单位业务管理方、供应方、食堂使用方，三方现场检验，对供应产品的质量无异议数量准确无误后，三方签字，各自留存。

(三)验收依据

1、甲方根据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向下属部门下发的验收要求。

2、所供货物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法》及相关的标准规定；外包装上必须有清楚的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检验报告。

3、乙方每次供货须向使用单位提供“供货清单”（供货清单一式三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使用部门一份）；经验收合格后，由使用单位在“供货清单”上签字。

4、若验收不合格，中标人必须及时换货，保证使用单位的正常使用。

5、验收依据：

(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2) 国家有关的验收标准及规范。

(3) 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检验报告。

6、所有商品因验收货物时不能直接判断质量的，在使用过程中发现不合格商品，乙方应作退货处理；因食材质量问题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以及全部法律责任；因市场特殊原因，个别食材品种不能及时提供，乙方应主动与甲方沟通协调，更换品种，满足需要；

7、物资验收中不合格产品，乙方按照甲方规定时间内调换，应不影响正常工作；

十二、违约责任

(一)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乙方没有按时按要求将食材配送到位或因乙方派驻的食堂工作人员个人原因，影响甲方员工餐厅正常开餐的，以当日需求计划总量两倍价款赔付当日损失，同时甲方将对乙方进行处罚。

(三) 在验收时有不符合要求的，一律退回，乙方无条件重新更换配送货物，更换后仍然不符合标准的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一定金额的罚款。

(四) 任何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食品安全或食物中毒责任，在确认导致问题的品种后，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经济损失，除对甲方进行赔付外，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五) 原材料乙方对于可能的违约责任或食品安全责任的责任承担说明。

(六)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尽快通知对方，双方均设法补偿。如仍无法履约协议，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双方责任免除。

十三、不可抗力

合同期限内，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遇国家或地方政府政策性调整、自然灾害、新冠疫情、非洲猪瘟、禽流感、其他疫情等）导致无法按合同履行供货的，供货期（合同期限）不予延长。

十四、其它事项

(一) 根据财政部门“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832平台）采购农副产品政策文件，要求预算单位根据需要预留一定采购预算比例农副产品，则乙方须按照相关政策要求配合甲方执行。

(二) 乙方不得将项目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三) 乙方的投标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十五、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 本合同一式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份。

(四)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合同签署页)

甲方名称(盖章):

地址:

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昆明路欣桥市场
西四厅南28号档口

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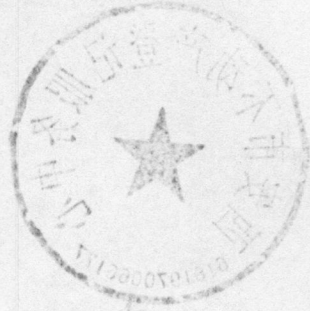
电话: 18829200841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凤城二路支行

帐号: 26115201040015287

签署日期: 2026.5.9.





1/2

78210410212

P. 2. 1506

同安